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傅一茜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327
電子郵件：ycfu@id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5006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6007000_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.pdf、006007000_11500447160、來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相關行政函釋
(如附件)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4月27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07225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供參)。
- 二、據環境部來函所示，因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及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歷經多次修正，旨揭行政函釋之法規內容已有未合，爰停止適用；請貴單位檢視所管法規，內容如引用者，請惠於相關檢討時併同修正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

